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谈首开外国人中国法项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8_85_E5_8D_8E_E5_A4_A7_E5_c80_644407.htm

改革开放30年，大批的中国学子留学海外，学技术，学管理，学人文、艺术。30年日月无痕，时代已然大不同。中国悄然间正在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年轻人向往的留学之地，从最初的热爱中国传统文化，来华学语言、学功夫，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学子来华学习自然科学，再发展到今天有外国人开始成规模的来华学法律！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有这样一群外国留学生，他们中大多数人来自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许多人已拥有了名牌大学的法律博士资格，他们完全自费来学习中国法，不是短训班式的研讨，而是完整的一年硕士课程学习。为何首开外国人中国法项目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晨光谈什么叫做中国软实力的提升？王晨光院长说，越来越多的外国法律职业人士选择学习中国法就是一个最好的注解。30年前，外国法律学者来华交流，最常问的一个问题是：“中国有法律吗？”如今，仍有一些外国法律学者会问，但他们最常问的问题变成了：“中国有法治吗？”细微的一字之差，时代的巨大进步。如今，中国的法律分门别类，中国的法治虽仍在完善，但成就有目共睹。正是在这一历史的大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中，第一个成规模的外国留学生中国法硕士课程项目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应运而生。上世纪80年代，当王晨光留学美国学习法律的时候，他的心中时常盘桓着这样一个梦想：为什么“唐僧”总是往“西土”取经，何时外国人也会渴望到中国去学习中国的法律呢？这个梦想在20余年后的今天，终于

变成了现实。2005年，第一个以招收外国法律职业人(申请人需至少已获得过一个法律学位)为主体的、学制为期一年的、系统学习中国法律的硕士学位课程在清华法学院正式开班。王院长说，首先是改革开放30年，中国国力的空前发展、中国在国际上的大国地位是吸引外国人开始关注并希望学习中国法的根本前提。中国经济持续的高速发展、中国市场的巨大前景，使得许多期望来中国寻求机会的外国人有了学习中国法的需求。中国法治在30年间历史性的飞跃和逐步完备，使这种学习成为可能。而越来越多的外国法律职业人认识到一个放之各国而皆准的、最朴素的道理：法律说到底，有一个管辖权的问题。你要同一个国家打交道，你要到那个国家去发展，你只能遵守那个国家的法律。所以，你首先要去了解、学习该国的法律。长期以来中外法律交流中，始终以中国法律人到发达国家去学习为主，交流一直是单向的。王院长说，清华法学院愿意在改变这种状况，在变单向吸收为双向互动上迈出探索的第一步。王院长至今仍记得第一期招生时所面临的风险怀着向世界传播中国法的美好初衷，却不知道能否招来学生。比如，作为一般的美国法学院的学生，很自然会认为学好美国法才是他将来执业的根本，他会遥远而模糊的中国法有兴趣吗？况且，这绝非是简单地召集一个短期研讨班，而是要拿出等同于英美国家攻读一个法律硕士所需的一年时间来学习中国法律，而且全部都是自费！国际上许多名牌大学的法学院，招生从来都是无需宣传的，每年申请者照样遍布全球。但是，“有人会来申请清华法学院吗？”“又有多少人知道清华法学院还有个中国法的硕士课程呢？”尽管面对诸多疑问，但清华法学院还是毅然决定，

要坚决地去走把中国法推向世界的第一步。在首届招生时，清华法学院还只能依靠校际交流、登广告等途径把招生的信息散播到国外一些著名的法学院，期望能招到高水准的候选学生。没想到，第一次招生就招到了14名学生！历届学生的素质都非常整齐，许多是来自像哈佛大学法学院等名校的JD(法学博士)在读生。学生们在一年的时间里，系统地学习中国的宪法、民法、合同法、刑法、诉讼法、法律文书制作等各项课程。王院长说，给这样有扎实法律背景的外国学生上课，对法学院的教师授课来说也是一种极大的挑战。在传授中国法知识的同时，学生们不同的文化背景、别样的思维方式，也会促使教师们主动思索和改进中国传统法学教育中的一些教学方法，推动中国法学教育自身的改革。如今，清华的外国人法律硕士项目课程已走过3载。3年来，学生在数量上翻了一番还多，而且在生源的地域性方面也不断拓宽，现在的这个项目班，学生分别来自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格鲁吉亚、巴西等国，俨然已成为清华校园内的一个“小联合国”。30年的时间里，清华法学院在一个恰当时候，写下了中国法学教育中一个值得记录的一笔，迈出了中国法走向世界的一大步。如今更以良好的势头在持续发展，目前美国著名的宾夕法尼亚大学、天普大学、波士顿大学都已经承认在清华这个硕士班所修的学分，承认修中国法也像美国法一样，同样可以是一个重要的选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